

海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海师办〔2014〕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承担高级别的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获得高层次的科研奖励，提高我校的科研层次和水平，参照《海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类别认定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科研成果署名为海南师范大学的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或离退休人员。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获国际奖励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获国家、省(部)、厅级奖励的科研成果。

第五条 被国际权威索引收录、国内权威刊物转载、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的学术论文。

第六条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研究报告（不含规划类报告）。

第七条 获得授权的职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八条 艺术作品类成果。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奖励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获奖的科研成果必须有授奖单位颁布的奖励通知和证书；
- (二) SCI、EI、SSCI、A&HCI、CPCI-S、CPCI-SSH 等收录的论文必须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
- (三) 中文期刊论文必须有中国知网检索页；
- (四) 转载的论文，以论文被转载的期刊复印件（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论文全文）为认定的依据；
- (五) 授权职务专利必须有国家专利局颁发的授权专利证书；
- (六)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研究报告必须有政府采用部门出具的采用证明。

第十条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分区，以论文收录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公布的最新期刊分区表的大类分区为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 CSCD 来源期刊（核心库）目录为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为认定依据。

第十三条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所收录的中文核心期刊为认定依据。

第四章 获奖科研成果的奖励

第十四条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各类获奖科研成果按表 1 标准进行奖励。

表 1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奖励额度：万元/项）

获奖名称	完成单位或人	第一完成单位或人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50	5	2
	一等奖	30	3	1
	二等奖	20	2	0.8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0	2	1
	二等奖	5	1	0.5
	三等奖	3	0.6	0.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6	--	--
	二等奖	3	--	--
	三等奖	1.5	--	--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6	--	--
	一等奖	3	--	--
	二等奖	1.5	--	--
	三等奖	0.8	--	--
中国专利奖	专利金奖	2	--	--
	专利优秀奖	1	--	--
	外观设计金奖	1	--	--
	外观设计优秀奖	0.5	--	--
海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5	--	--
	二等奖	0.8	--	--
	三等奖	0.5	--	--
海口市科学技术奖、海南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0.3	--	--
	二等奖	0.2	--	--
	三等奖	0.1	--	--

第十五条 学校对以海南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完成人的获奖科研成果按表 1 标准进行奖励。其中，中国专利奖、海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海口市科学技术奖及海南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必须以海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六条 获国际奖励的科研成果，其奖励标准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以上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次奖励的，学校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五章 学术论文的奖励

第十八条 参照“科研成果类别认定办法”，以海南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完成人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按表 2 标准进行奖励。我校人员与外校人员同为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人员绝对排名不在第一位的学术论文，按我校人员所占比例予以奖励。

表 2 学术论文（自然科学）奖励标准（奖励额度：万元/篇）

刊物类别	完成单位和人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I 类	《Science》	10	2	1
	《Nature》	10	2	1
	SCI 一区和二区的 top	1.5	--	--
	SCI 二区	1	--	--
	SCI 三区	0.6	--	--
	SCI 四区	0.4	--	--
	EI 期刊	0.3	--	--
	0.1	--	--	
	0.06	--	--	

II类：中文双核心期刊，是指同时收录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的期刊被认定为中文双核心期刊。

III类：一般核心期刊，包括：

- 1、收录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或《中

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的期刊；

2、《工程索引》(EI)(不包括EI源刊收录)和《国际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全文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视同一般核心期刊成果。

第十九条 参照“科研成果类别认定办法”，以海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按表3标准进行奖励。我校人员与外校人员同为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人员绝对排名不在第一位的学术论文，按我校人员所占比例予以奖励。

表3 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奖励标准(奖励额度：万元/篇)

完成单位和人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
刊物类别		
I类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	1.5
	SSCI	0.8
	A&HCI	0.8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0.6
	B档(清单见附录)	0.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3000字以上学术论文)	0.4
II类		0.1
III类		0.06

II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和集刊)。

III类：一般核心期刊，包括：

1、收录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的

期刊（不包含上述 I 类、II 类学术期刊）；

2、《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全文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论点摘要的学术论文，视同一般核心期刊论文。

第二十条 同一篇论文被转载、摘要或收录等，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六章 研究报告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参照“科研成果类别认定办法”，以海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研究报告按表 4 标准进行奖励。

表 4 研究报告奖励标准（奖励额度：万元/篇）

完成单位和人 报告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
国家级政府部门采用	1
部委级政府部门采用	0.5
省级政府部门采用	0.2

第七章 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以海南师范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职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按表 5 标准进行奖励。

表 5 授权职务专利奖励标准（奖励额度：万元/项）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且第一发明（著作权）人
发明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0.05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且第一发明（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2

第二十三条 专利和著作权成果的认定以专利授权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为认定依据，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的变更信息不予认定。

第二十四条 给予奖励的专利授权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由学校收集，统一管理。

第八章 艺术作品类成果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以海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艺术作品类成果按以下范围和额度进行奖励。

（一）参照“科研成果类别认定办法”，获奖类艺术作品按表 6 标准进行奖励。

表 6 获奖类艺术作品奖励标准（奖励额度：万元/项）

获奖等级 获奖级别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提名奖)
国家级奖	3	2	1	0.5
省部级奖	1	0.8	0.5	0.3
其他奖	0.4	0.3	0.2	0.1

（二）入选国家级及中国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展览（演）、比赛的作品，每件奖励 5000 元。

（三）被国家级文博单位、艺术馆或美术馆、书画院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每件奖励 2000 元；被省级文博单位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每件奖励 1000 元。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参照“科研成果类

别认定办法”和本办法关于“学术论文的奖励”的条款，根据其发表的刊物类别予以同等奖励。

第二十七条 发表在同一期刊物的多幅艺术作品按一项成果奖励。

第九章 奖励程序

第二十八条 科研处负责对申报奖励的成果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成果报送学校审批，通过学校审批的成果方可实施授奖。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本奖励办法的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侵权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奖金，并按《海南师范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海师办[2012]15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2015年1月1日起取得的科研成果、奖励等，按本办法执行。原《海南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海师办〔2013〕65号）同时废止。

附录：B 档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	一级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1	法学	法学研究
2	管理学	管理世界
3	教育学	教育研究
4	经济学	经济研究
5	民族学	民族研究
6	体育学	体育科学
7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8	艺术学	中国音乐学、美术研究
9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10	历史学	历史研究
11	心理学	心理学报
12	语言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北京外国语大学学报）、中国语文
13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14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研究
15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16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17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18	哲学	哲学研究
19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20	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